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501 条，其中：概况信息 5 条、政务动态 119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05 条；办事服务办件量共 117478 件，其中：自然人办件量 78025 件、法人办件量 39453 件；互动交流留言办理共 1678 件，收到留言全部办结；移动新媒体共发布信息 1386 条，其中：微博发布信息 187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9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制定并及时调整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办理、答复、归档制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203 件，答复 187 件，未办结 1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有效防范信息公开不当造成泄密，严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关，将保密审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坚持提高保密意识、严格审查流程、明确审查重点，严格遵守“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原则，涉及敏感事件和保密内容的信息一律不予公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加强对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的检查指导，及时主动公开我局政策法规、审批事项及各项编制成果，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制订了《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及责任单位清单》，明确在局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和责任单位，为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时效化提供依据，对我局门户网站进行了优化改版。同时加强网站的日常管理和栏目维护工作，确保网站内容的及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主动接受市政府网信办、省厅网信办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抽查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明确科室职责，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纳入对科室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30.65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8	5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1	5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5	0	0	0	6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2
		2.重复申请	3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7	0	0	0	7
	(七) 总计	192	5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6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7	1	0	10	1	1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对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度不够，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专业术语较多、公开形式单一，深度及覆盖面不够。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并对专业性较强的语言就行简单通俗化，加强解读注释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提高局属各单位对信息公开流程规范的认识及业务水平，加强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全局广泛形成主动公开的良好服务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 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元。